

112060103 有關「都一處」商標權移轉確認之訴(商標法§4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爭點：讓與人是否取得全體合夥人同意之無權處分，屬於效力未定問題，並非使該商標移轉當然無效。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0067014 號

第 007 類：麵點小吃業務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42 條

案情說明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徐○湘於 59 年 6 月 11 日獨資成立「北平都一處」商號以經營「北平都一處」麵點小吃，於 70 年 1 月 14 日改與訴外人楊○達合夥共同經營。嗣訴外人楊○達死亡，其繼承人將合夥之權利義務關係讓與訴外人麥○旺，雙方增資及更改至現址經營，並於 84 年 3 月 27 日簽署合夥契約書，被上訴人徐○湘於 86 年 11 月 6 日將部分出資額新臺幣 5 萬元讓與上訴人，推舉上訴人為北平都一處負責人，82 年 4 月 24 日註冊之系爭商標屬於合夥財產。北平都一處於 90 年 12 月 16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予上訴人時，斯時全體合夥人共有 5 人，分別為兩造及訴外人麥進旺，被上訴人徐○湘竟未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即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是被上訴人徐○湘上開債權及物權行為，

均核屬無效。基此，上訴人嗣後於 93 年 6 月 1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予北平都一處企業行之行為，及被上訴人徐○棟以北平都一處企業行名義於 97 年 2 月 21 日、同年 8 月 1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徐○湘之行為，及被上訴人徐○湘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徐○樑之行為，皆屬無權處分之行為。更何況，被上訴人等於 88 年起共同合夥經營北平都一處起，即已知悉全體合夥人為何人，理當知悉被上訴人徐○湘將系爭商標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之債權、物權行為均因未得全體合夥人之同意而為無效，即非屬善意之第三人，故不得主張善意受讓而取得系爭商標權。案經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意旨〉

- 一、 按商標權為財產權，得自由移轉，而移轉原因包括雙方合意讓與、繼承、法院判決、強制執行及其他法定事由之移轉等，是商標移轉經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契約成立時即生移轉之效力，惟未向智慧局申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法第 42 條)，係採登記對抗主義。
- 二、 經查，系爭商標於 92 年 12 月 5 日經北平都一處之代表人即上訴人及北平都一處企業行之代表人即被上訴人徐○棟合意讓與移轉，並於 93 年 6 月 1 日向智慧局辦理移轉登記乙情（下稱 93 年商標移轉），有智慧局原服務標章註冊簿、商標權移轉契約書、移轉登記申請書可參，且上開資料經核與本院向智慧局調閱之系爭商標登記卷內容相符，觀諸上訴人所提之商標權移轉契約書記載「讓與人：徐○萍（北平都一處），受讓人：徐

○棟（北平都一處企業行）」、移轉登記申請書記載「受讓人：北平都一處企業行 00000000，代表人或負責人：徐○棟；讓與人：北平都一處 00000000，代表人或負責人：徐○萍」，可知該次商標之移轉登記之受讓人係北平都一處企業行，而非被上訴人徐○棟。

三、查 93 年商標移轉係由上訴人向智慧局辦理登記之情，有移轉登記申請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3 年 4 月 13 日 (93)慧商 0923 字第 09390305610 號函可考，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是上訴人理應知悉商標權移轉契約書、移轉登記申請書之意義及效果，並清楚辦理商標移轉登記之流程。

四、上訴人雖主張 93 年商標移轉登記未經合夥人麥○旺同意，該次移轉無效云云，然商標權之讓與並非要式行為，權利讓與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均僅需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已成立生效，至於有無出具書面同意書、主管機關之登記流程及應備文件為何等情事，均不影響系爭商標讓與行為之效力，自不因向智慧局辦理移轉登記時，是否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之移轉契約書而影響其移轉之效力。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商標 93 年移轉行為乃是上訴人親自至主管機關辦妥移轉登記，故已合法辦理移轉登記之 93 年移轉行為有效乃是常態事實，上訴人主張 93 年移轉行為未經合夥人麥○旺同意而無效係為變態事實，依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上訴人既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93 年移轉行為未經麥○旺同意而為無權處分，且訴外人麥○旺自 93 年辦理系爭商標移轉登記迄今從未出面否認該移轉行為之效力，上訴人復稱不聲請麥○旺到庭作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承

上，系爭商標於 93 年 6 月 1 日自北平都一處移轉、登記予北平都一處企業行之法律行為合法、有效。